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内部编号：**TP202403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151803 42-00104334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15180342-0010433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	1		2480000.00	1、电梯数据服务；2、各委办局电梯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服务；3、为监管部门提供电梯数据后台存储、整	2480000.00	

					合、治理、分析、及应用服务；4、消费者电梯信息查询服务；5、为上海市城市运管平台智慧电梯智能化监管服务。		

四、合格响应方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响应方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

五、投标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05-07 至 2024-05-1300:00:00~12:00:00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才能参与后续线上磋商。

3.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7500 元

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

3.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 09：3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4.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方应于 2024-05-20 09:30:00 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

八、响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5-20 09:30:00 在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标室开标，供应商应当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31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王强	联系人：	韩磊
电话：	021-64220000	电话：	15618005393
传真：	/	传真：	021-64376104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响应方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　%）。
3.1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答疑与澄清	响应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6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无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响应文件编制语言：中文 2.响应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3.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磋商。 4.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5.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正、副本各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保证金	37500 元 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保证金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鼓励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信息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	1.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开标时递交至开标现场；
19	响应截止时间	2024-05-20 09:30:00（北京时间）
20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2024-05-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 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1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中标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中标价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按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按 1.1%，500 万-1000 万以内部分按 0.8%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响应方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方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方员工（或响应方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响应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方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响应方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方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顺序将响应文件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响应文件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b)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c)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d)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e)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f)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g)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 响应文件二（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A. 商务部分

（1）评分因素对照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4）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5）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

★（6）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7）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8）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10）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B.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说明；

（3）增值服务方案；

（4）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6）验收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

（8）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1）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方的责任。

2、响应方应按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响应文件须由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方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负责。

6、响应文件须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方名称、响应方地址、响应文件名称（价格及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方公章。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响应方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服务台开收据。

4、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方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方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响应方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响应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方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与程序》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响应方、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响应方、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方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响应方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响应方、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电梯作为城市不可或缺的垂直交通工具，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截止 2023 年底，上海在用电梯已超过 32 万部，全球城市排名第一，且每年新增电梯 1 万台、每年老旧电梯改造更新 0.5 万台，还有 10 万台左右旧楼加装电梯需求。按上海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3 千万计，每天乘梯人次至少在 1 亿人次以上。但随着电梯数量递增和逐渐老旧，故障困人事件持续增多，伤亡事故仍时有发生，使用安全风险逐年增大。特别是近年来，全国范围内连续出现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电梯安全事件，不仅人民群众对电梯质量安全的投诉越来越多、对电梯使用的不安全感日益加重，而且不管是在用电梯还是新增电梯、老旧电梯，都不同程度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且影响范围不断扩大、潜在危机不断加重。据不完全统计，上海每年仅 110 电梯困人接警近 4000 起（实际困人约 15000 起），每年至少要处置电梯各类突发事件和投诉举报 20000 起以上。电梯安全已逐渐上升为城市运行安全的“短板”和主要风险之一，成为社会民生的一个“痛点”，反映出电梯行业不健康、不规范的一种“病态”和电梯产业经历十多年快速发展后积累了一些“顽疾”，也反映出电梯安全管理上存在“漏洞”。

二、政策背景

多年来，政府从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改革试点等方面入手，出台了《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电梯主要零部件判废标准，建立了电梯维保“黑名单”和公示制度、电梯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了电梯风险评价和安全评估、使用管理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了电梯应急救援服务网络，加大了电梯安全公益宣传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了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试点了基于风险的电梯检验、维保模式改革，推动了电梯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也在尽力推动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建设和综合责任保险制度。虽然从多方面做出了不少努力，但步履艰难、成效不大、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电梯安全事件仍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文件执行要求。

三、产业背景

上海是世界前十位电梯品牌的青睐之地，三菱、迅达、日立、东芝、蒂升、永大、现代都在上海建厂；奥的斯亚太总部及高速电梯研发中心、通力（中国）总部也都在上海，还有爱登堡、三荣、斯迈普、德胜米高等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上海电梯整机厂 33 家，另有将近 100 家的各类电梯零部件配套厂，其中新时达、贝思特、海菱智慧、江菱机电等年产值超 10 亿元。上海电梯行业的总体产能产值，整机企业年产 30 万台以上（占到全国近 50%），年销售收入超过 550 亿元，安装维保收入超

过 110 亿元，电梯零部件收入也超过了 100 亿元，每年上海电梯行业总产值超过了 760 亿元（占全国一半多）。

上海电梯产业起步最早、产业链最全、品牌企业集聚、技术基础好、研发能力强，也最具发展潜力和创新空间。随着电梯配比提升、轨道交通发展、保障房建设、老梯更新改造、旧楼加装电梯以及海外电梯市场拓展、电梯创新应用开发和延伸增值服务拓展，上海电梯业界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上海有基础、有条件、有能力转变发展方式和创新管理模式，让百姓、企业、社会有更多的安全感和获得感。

四、服务要求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规范及要求	服务期限
上海市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	1、电梯数据服务 ✓ 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远程监测服务等企业提供不低于 10000 次关于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及业务指导的热线电话或 QQ 微信等线上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升级上海智慧电梯大数据中台，开展全市 90000 余台电梯远程监测设备的功能性验证数据，提供采集、分析远程监测实时运行参数数据大于 1000 亿条；对远程监测数据质量和运行状态进行抽查，抽查电梯台数不低于 100 台；优化相关系统运营数据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的超过 100 项数据统计和 15 项案件线索。	2024 年
	2、（包括 FTP 技术服务、API 技术服务）含： ✓ 提供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电梯追溯系统的对接技术服务，与市局行政许可系统对接技术服务，与市局综合监管平台对接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系统对接技术服务，	

与全市移动执法监管系统对接技术服务，与 110 非警情应急救援系统的对接技术服务，与全市维保企业维保管理系统、使用单位管理系统（如有）的对接技术服务等业务系统和平台不低于 15 个，提供对外的 API 接口大于 200 个。
3、为监管部门提供电梯数据后台存储、整合、治理、分析、及应用服务含： ✓ 智慧电梯大屏展示服务，屏幕为不小于 25 平米的 32：9 屏幕，展示点由市局特种处确认；电梯应急处置与智慧电梯深度融合形成的智能监管服务，构建电梯风险智能化监测预警，提供风险预警不低于 5000 次；电梯智能化监管移动端应用服务，智慧电梯隐患发现不低于 500 条、按需维保电梯数大于 5000 台并进行数据的分析服务；电梯基础数据质量分析服务，电梯数据及相关企业数据的查询、分析大于 500 次，电梯数据共享不低于 15 次，分发、联动不低于 10 次；对智慧电梯备案率高于 99%、远程监测应急救援误报率低于 45%的相关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数据统计功能和数据报表实时更新不少于 20 组功能；检验检测过程管理服务；维保作业过程管理服务电梯专项检查智能化确认联动服务等；
4、消费者电梯信息查询服务含： ✓ 微信公众号信息查询维护服务，微信公众号访问用户量高于 40 万次；基于电梯警示标识维护的信息交互技术服务；针对公众监督收集到的投诉建议进行闭环管理服

	务不低于 500 条等。	
	5、为上海市城市运管平台智慧电梯智能化监管服务含： 为上海市城市运管平台智慧电梯智能化监管应用提供技术、数据、人员保障服务、按城市运管平台指挥中心的统一部署，整合公安、住建、市场监管、房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服务、电梯应急处置联动服务、电梯风险智能化监管服务等。	

五、 报价与付款方式

1. 本包采购预算：248 万元，超预算报价将被拒绝，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方其投标资格将被否决。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	项目级

			执照”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近 3 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3.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	项目级

			声明。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4.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提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方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方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项目级

		5.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响应方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企业性质认定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响应方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响应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评分细则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前附表规定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响应方，在综合得分与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方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方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磋商文件规定每个响应方只能中标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综合评分法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10%×100。
系统功能	0~20	（1）业务流程完整清晰，科学合理，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子系统功能设计详尽；有清晰的解决方案，数据分析、清洗、应用等功能描述具体全面；大数据展示平台设计思路清晰，架构合理可行，

		能够完全满足业务需要的得（16-20 分）；（2）业务流程较清晰，具有一定的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子系统功能设计等功能描述较一般但无严重缺漏；有大数据展示平台，基本能够完全满足业务需要的得（10-15 分）；

		（3）业务流程一般，欠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子系统功能设计等功能描述有缺漏；难以完全满足业务需要的得（1-9 分）。
服务技术方案	0~30	投标人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

		等。包括投标人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建设规范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是否有技术亮点，是否有可扩展再提升性，所提供的产品渠道是否正规，应急响应、验收标准和方案是否合理等。

		（1）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较优得（21-30 分）； （2）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一般得（10-20 分）； （3）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较差得（1-9 分）； （4）方案缺漏严重，不能满足采

		购要求的得 0 分。
规划能力	0~6	供应商须对电梯行业有较强技术规划能力，能提供智慧电梯平台数据项规范文档、数据交换传输规范文档，且能满足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业务需要的，每个文档得 1 分，累计

		不超过 6 分。
技术能力	0~6	对上海市智慧电梯平台业务逻辑把握较好，能提供原始取得的智慧电梯软件著作权得 6 分。
同类项目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来，已完成同类平台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案例每一个案例 2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
服务承诺	0~6	（1）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优、奖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各项承诺充足、完善的得（5-6 分），

		（2）服务承诺一般、奖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各项承诺基本符合的得（3-4 分）， （3）服务承诺较差、奖惩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各项承诺较少的得（1-2 分）。 （4）此项未作说明的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根据企业运营情

		况、第三方独立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信誉、以往业绩、获得的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财务状况、信誉及整体人员情况较好的得（5-6 分）， （2）财务状况、信誉及整体人员情况一般的得（3-4 分），

		（3）资质、荣誉较少、财务状况、信誉及整体人员情况较差的得（1-2 分）。
项目团队配置	0~6	安排项目建设团队成员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安排和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是否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是否能提供快捷的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组人员配备较充足合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较丰富、资格证书齐全且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5-6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一般，资格证书满

		足需求的得（3-4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较差，资格证书较少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2分）； （4）项目组人员各项条件不满足需求的得0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的投标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单位为成交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项目。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项目内容：[1、电梯数据服务；2、各委办局电梯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服务；3、为监管部门提供电梯数据后台存储、整合、治理、分析、及应用服务；4、消费者电梯信息查询服务；5、为上海市城市运管平台智慧电梯智能化监管服务。]

1.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

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4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③种验收方式：

①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由甲方根据需求决定

4.2 乙方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30日形成项目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相应工作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最晚应当于服务期限结束前形成项目成果终稿提交甲方。

4.4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4.5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2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3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4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7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5.5 乙方应当于每次支付时限届满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

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底部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约，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

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但所列出的内容均应体现）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151803 42-00104334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是/否）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四、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 3 年（开标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商务部分

一、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投标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智慧电梯管理技术和数据服务包 1

包名称	服务时间/交付时间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四、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企业荣誉情况：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 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七、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八、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需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供应商提出偏离的条款，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	Y≥	500≤Y＜	50≤Y＜	Y＜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300≤X＜1000	20≤X＜	X＜
	营业收入(Y)	万	Y≥	2000≤Y＜	300≤Y＜	Y＜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 万	Y≥ Z≥	6000≤Y＜ 5000≤Z＜	300≤Y＜ 300≤Z＜	Y＜ Z＜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200 Y≥	20≤X＜200 5000≤Y＜	5≤X＜20 1000≤Y＜	X＜5 Y＜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300 Y≥	50≤X＜300 500≤Y＜	10≤X＜50 100≤Y＜	X＜ Y＜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 Y≥	300≤X＜1000 3000≤Y＜	20≤X＜ 200≤Y＜	X＜ Y＜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200 Y≥	100≤X＜200 1000≤Y＜	20≤X＜ 100≤Y＜	X＜ Y＜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 Y≥	300≤X＜1000 2000≤Y＜	20≤X＜ 100≤Y＜	X＜ Y＜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300 Y≥	100≤X＜300 2000≤Y＜	10≤X＜ 100≤Y＜	X＜ Y＜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300 Y≥	100≤X＜300 2000≤Y＜	10≤X＜ 100≤Y＜	X＜ Y＜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 Y≥	100≤X＜2000 1000≤Y＜	10≤X＜ 100≤Y＜	X＜ Y＜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人 万	X≥300 Y≥	100≤X＜300 1000≤Y＜	10≤X＜ 50≤Y＜	X＜ Y＜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万 万	Y≥ Z≥	1000≤Y＜ 5000≤Z＜	100≤Y＜ 2000≤Z＜	Y＜ Z＜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	X≥ Y≥	300≤X＜1000 1000≤Y＜5000	100≤X＜ 500≤Y＜	X＜ Y＜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人 万	X≥300 Z≥	100≤X＜300 8000≤Z＜	10≤X＜ 100≤Z＜	X＜ Z＜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

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纳税人状态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四、

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由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